

项目编号：SXMF-2026-056

2026年下半年节假日摆花及氛围营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丰庆公园管护中心

代理机构：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17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下半年节假日摆花及氛围营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龙腾半导体产业园 B 座 307 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MF-2026-056

项目名称：2026 年下半年节假日摆花及氛围营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下半年节假日摆花及氛围营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2026 年下半年节假日摆花及氛围营造项目	2026 年下半年节假日摆花及氛围营造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下半年节假日摆花及氛围营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下半年节假日摆花及氛围营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3.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一项税种即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3.6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7 参加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龙腾半导体产业园 B 座 307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龙腾半导体产业园 B 座）一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6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龙腾半导体产业园 B 座）一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2.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文第 16 条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

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SXM2024@163.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丰庆公园管护中心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南路南段西侧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029-84255891 转 6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龙腾半导体产业园B座307室

联系方式：029-88010883、153980964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琼超、赵露茹

电话：029-88010883、153980964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5	服务地点	西安市丰庆公园
1.3.1	采购范围	丰庆公园节日摆花及氛围营造。
1.3.2	服务期限	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1.3.3	质量要求	执行《绿地养护管理标准》（CJJ/T287-2018）及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行业相关准则规范、规定，服务质量要求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10	答疑	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若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疑问问题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 SXMF2024@163.COM
3.1.2	响应文件的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文件二份（电子版本文件为与纸质版本响应文件一致的 word 版本及盖章签字后扫描的 PDF 版本各一份，电子版内容仅作为后期留存资料，如后期核对中发现电子版本与纸质版本内容不一致或因故无法正常读取的，供应商应配合及时完成更换） 备注：电子版文件存储介质：U 盘，供应商所递交的 U 盘上用标签注明单位简称、项目名称。
3.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响应文件的正本与电子版文件（U 盘）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磋商一次报价表除在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贴“正本、副本”的标识。 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3.2.3	竞争性磋商报价要求	各供应商在磋商时以填报总价及单价的形式自主填报磋商响应报价，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响应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所填报的磋商总报价（总价及单价）应是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保险、税金、利润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任何缺项漏项等都将不能构成改变最终报价的依据。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一项税种即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评审依据：提供声明书原件且印鉴齐全。 6.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评审依据：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7. 参加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书原件且印鉴齐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书原件且印鉴齐全。 备注：①供应商将上述资格审查资料按要求编入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提供原件及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于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原件）的补充。 ③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人有权在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复核，若发现复核结果与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龙腾半导体产业园B座一楼会议室）。
5.2	磋商程序	本次磋商项目采用二次报价。 （1）宣读本项目基本情况 （2）宣读会议纪律 （3）核验供应商相关证书证件 （3）核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4）开启响应文件 （5）依次进行磋商、第二次商务报价。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6）宣布供应商离场 注：①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根据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②供应商代表应在磋商会现场携带以下证件原件，交由监标人查验（证书证件审核不通过者按废标处理，不进入评审阶段）：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的，仅需提供其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u>3</u>人。其中专家<u>2</u>人，采购人代表<u>1</u>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24小时内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7.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否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u>3</u>；
7.3	履约担保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元); 备注:各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上述采购预算否则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2. 本项目的所属<u>其他未列明行业</u>; 3. 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2000.00 元整(大写贰仟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5. 一次采购过程中,有效供应商满足三家及以上(含三家)可进行评审,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发布废标公告和二次采购公告;二次采购过程中,有效供应商满足两家及以上(包含两家)可继续进行,有效供应商不足两家,发布废标公告和三次采购公告;三次采购过程中,有效供应商满足一家及以上(含一家)可继续进行,有效供应商不足一家的,发布废标公告。 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5 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磋商无效：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供应商之间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 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费用承担：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所有发生的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保密：参与采购磋商活动的各方均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特殊要求外，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论供应商是否踏勘，与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因素、细节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1.10 答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转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及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

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供应商应及时登陆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采购变更信息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2.2.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2.4 其它关于澄清与修改的要求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本文件的其他要求完整地进行编制。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擅自修改响应文件格式内容、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进行响应的，将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不完整，在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不合格处理。

3.1.2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需要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3.1.5 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
- （2）逾期提交响应文件的；
-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拒绝接受的情形。

3.1.6 响应文件由于编制问题导致无法正常评审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磋商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可以调整价格的磋商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竞争性磋商报价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响应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响应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需要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否则视为未响应。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磋商样品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要求递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与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一致。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

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6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同时发布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在规定时间内根

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规定予以备案。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提出质疑和投诉，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1、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到货花卉清单及相关资料，并提供花卉出圃合格证等一切相关手续；若不提供出圃合格证等一切相关手续，由此引起甲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花卉归属地要求：要求所有花卉均需本地花卉，当天起挖，防止花卉失水，确因特殊原因或花卉清单中本地不存在的苗源，需现提供外地花卉照片，待项目人员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并着重考虑运输中花卉的覆盖保湿措施。包括花卉供应价（含税）、运输（含保险）、装车、包装、摆放区域现有花卉的清理，垃圾清运、花卉摆放浇水保洁养护及更换、税金、售后服务等一切与所报货物供应相关的服务在内。

3、养护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其中时令草花每季更换周期为45日历天，宿根花卉由成交单位负责养护期内的死亡更换。

4、在交货期限内，单价以成交价为准，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花卉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5、服务期：2026年7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6、他服务要求：负责人1人、维护浇水2人、浇水车1辆。

二、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西安市丰庆公园；

2、质量要求：执行《绿地养护管理标准》（CJJ/T287-2018）及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行业相关准则规范、规定，服务质量要求合格。

3、花卉品种及数量（根据天气、花卉质量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批次	品种	单位	数量
1	彩叶草	株	3000
2	大叶海棠	株	1500
3	孔雀草	株	3000
4	国庆菊	株	1000
5	万寿菊	株	2300
6	一串红	株	3700
7	甘蓝	株	3500

8	角瑾	株	4000
合计		株	22000

4、支付方式：

- 1) 按照乙方当季完成工作量支付。
- 2) 甲方根据相关标准和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每季度应付乙方的费用。每完成实际工作量结束后乙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清单向甲方报请支付金额并按金额开具正式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向乙方办理支付手续。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检查；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评审过程中穿插进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2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

		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份数、装订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采购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无实质性遗漏；
7	服务地点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服务期限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质量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注：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五、明显低价的排除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六、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评审价的确定

响应文件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磋商。对于所有有效磋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的确定：

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审价为磋商最后报价。

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 * 90%】**；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八、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九、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 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竞争性磋商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竞

竞争性磋商报价相同，则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优先；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得分也相同的，依次以后续评审内容得分高的优先。

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2.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监狱企业在评审时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福利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 为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发布的同时公告上述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7. 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对于采购标的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十一、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后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为有效响应报价，可参与价格分的计算。 响应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30
总体实施方案	满分 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包括运送组织、进度安排、养护期养护安排、效果控制、日常缺损、枯死花卉更换计划等。1. 方案科学合理详细，针对性强，服务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得[7-10]分；2. 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4-7) 分；3. 方案有欠缺，方案简单，得[0-4) 分。
采购需求响应	满分 10 分	根据采购需求的花卉种类，供应商提供实物样本图片及文字描述，样本图片须真实、清晰，规格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承诺供货时不低于提供样本质量。1. 响应方案及承诺合理、完善、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 [7-10] 分；2. 响应方案及承诺较合理、完善、可行，得 [4-7) 分；3. 响应方案及承诺有欠缺，方案简单，得 [0-4) 分。
花卉成活保障措施	满分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花卉栽培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花卉成活率为 100%的技术、工艺以及防病虫害、风冻害等措施）的详实性、可行性，并提供保证成活率（100%）的承诺。1. 成活保障方案合理、完善、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 [7-10]分；2. 成活保障方案较合理、完善、可行，得 [4-7) 分；3. 成活保障方案有欠缺，方案简单，得 [0-4) 分。

养护方案	满分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养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养护内容、流程等）的详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1. 方案措施合理、完善、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6-8]分；2. 方案措施较合理、完善、可行，得[2-6)分；3. 方案措施有欠缺，方案简单，得[0-2)分。
花卉更换及废品处理方案	满分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花卉更换措施和撤换后所产生的废品的环保解决方案的详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1. 方案措施合理、完善、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4-5]分；2. 方案措施较合理、完善、可行，得[2-4)分；3. 方案措施有欠缺，方案简单，得[0-2)分。
花卉供应	满分 7分	提供自有花卉基地或常年合作的花卉生产商基地的相关材料。1. 提供自有花卉基地购置合同或租地协议或与花卉生产商签订的合作协议，得3.5分。2. 提供自有花卉规模或合作生产商花卉规模证明的（包括但不限于基地图片、生产或交易记录）得3.5分。
应急预案	满分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采购人应急情况花卉布置需求的应急预案其详细程度及案例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因气候原因导致花卉缺水或枯死等问题，或遇特殊重大会议、重要活动，或人为原因及时补换措施）和补货需求。1. 应急处理预案详尽、全面、有效、合理，可实施性强，得[3-5]分；2. 应急处理预案有效、合理，具有一定实施性，得[2-3)分；3. 预案有欠缺，方案简单，得[0-2)分。
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满分 3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后期服务配合的承诺及具体措施，有利于本项目工作的开展。1. 承诺措施合理、完善、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2-3]分；2. 承诺措施较合理、完善、可行，得[1-2)分；3. 承诺措施有欠缺，方案简单，得[0-1)分。

人员配备	满分 8分	项目团队组成及劳动力投入人员搭配合理，人员配备计划详细、详细人员配置名单、架构合理、人员配置齐全、人员分工科学有效、团队人员经验丰富、符合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1. 人员配置合理、完善、可行，经验丰富得[6-8]分； 2. 人员配置较合理，经验一般得[3-6)分； 3. 人员配置差，经验欠缺得[0-3)分。
类似业绩	满分 4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 2 分，满分 4 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及承诺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2026 年下半年节假日摆花及氛围营造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_____（以下简称项目）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工作内容：_____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在交货期限内，单价以中标价为准，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花卉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二）合同清单及报价：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小计
1					
2					
3					
...					
	花卉合计				
	总计				

三、款项支付

1. 按照乙方当季完成工作量支付。
2. 甲方根据相关标准和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每季度应付乙方的费用。每完成实际工作量结束后乙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清单向甲方报请支付金额并按金额开具正式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向乙方办理支付手续。

四、服务期限、摆放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6年7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二）摆放地点：_____

五、花卉归属地要求

花卉归属地要求：要求所有花卉均需本地花卉，当天起挖，防止花卉失水，确因特殊原因或花卉清单中本地不存在的苗源，需现提供外地花卉照片，待项目

人员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并着重考虑运输中花卉的覆盖保水措施。包括花卉供应价（含税）、运输（含保险）、装车、包装、摆放区域现有花卉的清理，垃圾清运、花卉摆放浇水保洁养护及更换、税金、售后服务等一切与所报货物供应相关的服务在内。

六、服务要求

（一）乙方项目施工前，需提供花卉品种及设计效果图及并经甲方确认后再进行施工，施工完成后，甲方根据设计效果图验收，每批次花卉摆放施工完成后，甲方根据设计效果图进行验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后期付款依据。如发现与效果图不符，达不到规格要求或花盆破碎、花形、花色不正、脚叶脱落、花未开放或花朵稀疏、叶色发黄及有病虫害者，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更换或栽植。

（二）项目施工前，乙方需整理场地，改善土壤的性能，翻土的深度以30cm为宜，清除土中的石块、瓦片、残根断株及其他杂草，同时施适量的基肥并以进口草炭土加适量的肥料更换种植土，保证花卉栽植效果。

（三）乙方必须派专职养护人员进行养护，保证花卉长势，无杂草、无病虫害、发现死株、枯株、长势不良（不得出现黄叶）、损坏或影响观赏效果的需及时更换，确保最佳的观赏效果。

（四）摆放期内，乙方负责其所需的水、电设施，自行处理与摆花地点的有关管理部门和单位的协调工作。

（五）乙方每周一次检查花盆是否挂牢，防止脱落伤人，摆放期间因花盆花卉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六）摆放及养护期内，乙方自行负责摆花点的管护与防盗工作，并维护好其周围的环境卫生。摆放期结束，乙方必须在2天内自行将设施迁移，恢复摆花地点的草坪及卫生。钢骨架由乙方搬运至乙方场地并妥善保管。

（七）项目施工中，电力接线由乙方自行完成并承担相应费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安排专职人员对电力设施进行定期巡检和维护，防止漏电避免出现安全事故，服务期限内因此产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八）乙方应自备花房、苗圃、库房等便于花卉更新所需的备货、花卉养护

所需的病虫害防治。

七、养护要求

（一）养护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其中时令草花每季更换周期为45日历天，宿根花卉由中标单位负责养护期内的死亡更换。

（二）花卉苗木养护期内成活率达到95%。

（三）花卉苗木养护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指定专业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养护，承担一切养护费用，若需要更换，乙方提供同类花卉苗木。

（四）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养护，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八、验收

（一）初步验收：项目按照甲方最终确定的设计图纸搭建摆放完成后，由甲方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形成初步验收单。

（二）最终验收：养护期结束后，乙方将设施迁移恢复摆花地点的草坪及卫生后，由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形成最终验收单。

（三）每批次花卉更换后甲方均需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更换花卉，直到达到甲方要求。

（四）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完成搭建，每逾期一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10】%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20%的违约金。

（二）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出现花卉缺失、死亡情况并在【2】日内未及时更换或补栽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三）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其他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最终成果应符合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四)由乙方原因使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一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为此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索赔,并有权从应支付乙方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五)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六)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十、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事项

(一)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本次工作中,乙方自身出现安全、意外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三)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按照样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及评审办法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更改，内容可以扩充。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他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1.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货物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4.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

5. 如果我方一旦中标，我方将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要求，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符合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响应文件。

6.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但我单位所编制的响应文件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编制响应文件的，我方自愿被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7. 所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年 月 日

2. 磋商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一次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所有磋商报价均含税，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根据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格式自拟，自行填报）

说明：

1. 所有磋商报价均含税，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合计总价应与磋商一次报价表中磋商一次总报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采购内容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 离)	备注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中采购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列明偏离情况，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同时，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在此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	说明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并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响应的内容，如仅表述内容为响应，则视为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须响应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6.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u>（采购人名称）</u>				
企业 法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人	姓 名		联系电 话	
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 复印件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授 权 范 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 律 责 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所实施的代理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 权 期 限	本授权书自磋商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在此处附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附件 7.1 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询比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7.2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3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

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询比活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4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

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询比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5 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仅限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施工。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8.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办法中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项目方案:

9. 其他证明材料（如有）